唐虞三代五經文字，燬于暴秦，而存于說文。說文不作，幾于不知六義。六義不通，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復識，五經不得其本解。說文未作已前，西漢諸儒得壁中古文書不能讀，謂之“逸十六篇”；禮記，七十子之徒所作，其釋“孔悝鼎銘”、“興舊耆欲”及“對揚以辟之”、“勤大命”，或多不詞，此其證也。許叔重不妄作，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，即史籀、大篆九千字，故云“敘篆文合以古籀”。既并倉頡、爰歴、凡將、急救以成書，又以壁經、鼎彞古文爲之左證，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。其云古文、籀文者，明本字篆文；其云篆文者，本字即籀、古文。如：古文爲弌、爲弍，必先有一字、二字，知本字即古文，而世人以說文爲大、小篆，非也。倉頡之始作，先有文，而后有字。

六書：**象形**、**指事**多爲文；**會意**、**諧聲**多爲字；**轉注**、**假借**，文、字兼之。**象形**如人爲大、烏爲於、龜爲𤕣之屬，有側視形，正視形；牛、羊、犬、豕、𠾧、兕之屬，有面視形，后視、旁視形。如龍之類，从肉**指事**，以童省諧聲，有形，兼事又兼聲。不一而足。**諧聲**有**省聲**、**轉聲**。社，土聲；杏，從可，**省聲**之屬，皆**轉聲**也。**指事**別于**會意**者（會，合也，二字相合爲**會意**），故“反正爲乏”，爲指事，“止戈爲武”、“皿蟲爲蠱”，會意也。**轉注**最廣，**建類一首**如禎、祥、祉、福、祐，同在示部也；**同意相受**如禎（祥也）、祥、祉（福也）、福（祐也），同義轉注以明之。推廣之，如爾雅釋詁*肇、祖、元、胎，始也*爲**建類一首**；*肇、祖、元、胎*爲**同意相受**。后人泥考、老二字，有“左囘右注”之說，是不求之注義而求其字形，謬矣！

說文作後，同時鄭康成注經、晉灼注史已多引據其文。三國時嚴畯、六朝江式諸人多爲其學。呂忱字林、顧野王玉篇亦本此書，增廣文字。至唐李陽冰習篆書，手爲寫定，然不能墨守，或改其筆蹟，今戴侗六書故引唐本是也。南唐徐鉉及弟鍇，增修其文，各執一見，鍇有繫傳，世無善本，而**諧聲**、**讀若**之字多于鉉本，鉉不知**轉聲**，即加刪落，又增**新附**及**新修**十九文，用俗字作篆。然唐人引說文，有在**新附**者，豈鉉有所本與？鍇又有五音韻譜，依李舟切韻，改亂次苐，不復分別**新附**，僅有明刻舊本。

漢人之書多散佚，獨說文有完帙，蓋以歴代刻印得存，而傳寫脫誤，亦所不免。**大氐“一曰”已下，意多假借，后人去之：**如祖，本“始廟”，又爲“祈請道神”，見初學記引嵇含祖道賦序；渾，本“混流”，又爲“測儀器也”，見太平御覽；日，本“太陽之精”，又“君像也”，見事類賦注；苛，本“小草”，又“日尤劇也”，見一切經音義；戲，本“偏軍”，又“日相弄也”，見太平御覽。此類甚多，姑舉一二。**或節省其文：**如*稷，田正也。自商已來，周弃主之*，見大觀本草；唐本*橘，碧樹而冬生*，見韻會；*毌，猶今人言莫*，見尚書、禮記疏；*山，凡天下名山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，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*，見爾雅釋文；*䱡，一名江豚。多膏少肉*，見晉書音義；*兕，皮堅厚，可以爲鎧。嶓冢之山，其獸多兕*，見蓺文類聚。**或失其要義：**如*月食則望，日食則朔*，見史記正義，當在“有”字下；*耤，古者天子躬耕，使民如借*，見初學記；*無底曰囊，有底曰槖*，見詩釋文；*大曰潢，小曰洿；天生曰鹵，人生曰鹽*，見一切經音義；*桎，所以質地；梏，所以告天*，見周禮釋文；*瓵，瓦器，受六合*，見史記索隱。**或引字移易：**如御覽引*琛，寶也*，乃珍字；廣韻引*睽，耳不相聽也*，乃*聧，目不相聽也*；初學記引*池，陂也*，即陂下*一曰沱也*；一切經音義引*繐，蜀布也*，乃𦄑解。**或妄改其文：**如*坏，丘一成也*，見水經註、太平御覽，今依偽孔傳改作“再成”；*墓，兆域也；菿，大也*，見爾雅釋文及疏，今菿作“𦳙”，墓作“邱”也；*莍，裹如裘也*，見爾雅釋文，今作“表如裏也”；*蟹，六足二𩪋*，見荀子楊倞注，“足”當爲“跪”，言足之屈折處，今改“八足二敖”。

俱由增修者不通古義。賴有唐人、北宋書傳引據，可以是正文字。宋本亦有譌舛，然長于今世所刊毛本者甚多。如“中，而也”，“而”爲誤字，然知“而”是“內”之譌，今改作“和也”，便失其意；諴，引周書曰*不能諴于小民*，今依書作“丕”，不、丕俱語助詞；“矯，揉箭箝也”，今本箝作“箱”；“㠲，㡜裂也”，今本作“祭”；“息，喘也”，今本作“端”；“䕮，以秋華”，今本作“似秋華”；“揖，攘也”、“扶，左也”，今本作“讓”、作“佐”；“瘨，腹張”，今本作“脹”。或違說文本義，或無其字。

毛晉初印本亦依宋大字本翻刊，后以繫傳刓補，反多紕繆。朱學士筠視學安徽，閔文人之不能識字，因刊舊本說文，廣布江左右，其學由是大行，按其本亦同毛氏。近有刻小字宋本者，改大其字，又依毛本校定，無復舊觀。吾友錢明經坫、姚修撰文田、嚴孝廉可均、鈕居士樹玉及予手校本，皆檢錄書傳所引說文異字、異義，參考本文，至嚴孝廉爲說文校議，引證最備。今刊宋本，依其舊式，即有譌字，不敢妄改，庶存闕疑之意。古人云：“誤書，思之更是一適”，思其致誤之由，有足正古本者。舊本既附以愐音切，雖不合漢人音讀，傳之既久，亦姑仍之。以傳注所引文字異同別爲條記，附書而行。又屬顧文學廣圻手摹篆文，辨白然否，校勘付梓。其有遺漏舛錯，俟海內知音正定之。今世多深于說文之學者，蒙以爲漢人完帙僅存此書，次苐尚可循求，倘加校訂，不合，亂其書次，增加俗字。唐人引據，多誤以字林爲說文，張參、唐元度不通六書，所引不爲典要，並不宜取以更改正文。后有同志，或鑒于斯。

嘉慶十四年太歲己巳

陽湖孫星衍撰